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昱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